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16
债券代码:127002 债券简称:徐工转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

●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徐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徐工转债持券人注意行使转股权。

● 可转债赎回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徐工转债"于2013年10月25日发行,201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4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6元/股)的130%(10.868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5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决定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徐工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2015年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徐工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徐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2月6日为"徐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徐工转债"。自2015年2月6日起,"徐工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徐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2月11日为"徐工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徐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徐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徐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徐工机械证券部

联系人:李栋、刘敏芳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徐工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徐工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徐工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徐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具体操作事宜,请"徐工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17
债券代码:127002 债券简称:徐工转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

●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徐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徐工转债持券人注意行使转股权。

● 可转债赎回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徐工转债"于2013年10月25日发行,201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4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6元/股)的130%(10.868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5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决定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徐工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2015年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徐工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徐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2月6日为"徐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徐工转债"。自2015年2月6日起,"徐工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徐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2月11日为"徐工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徐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徐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徐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徐工机械证券部

联系人:李栋、刘敏芳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徐工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徐工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徐工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徐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具体操作事宜,请"徐工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日—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7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0,648,059股,占总股本的77.729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88,798,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54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4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90,648,0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2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晖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12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吴冰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960337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4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8960337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吴冰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989603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89603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三)《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联股东张彬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由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6307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89603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五)《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89603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六)《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89603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89603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八)《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89603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九)《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89603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十)《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89603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刘玉梅、翟耸君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伍仟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十二个月。担保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在此担保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内,由授信申请人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单笔额度和期限,不需再经本担保人董事会审议。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于2014年2月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由我公司担保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终止,经本公司2015年2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光通信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重新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胡茜

注册资本:2.2亿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1%

2、光通信公司经审计2013年末资产总额7.23亿元、净资产3.72亿元、负债总额3.51亿元、资产负债率48.55%、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5.69亿元、利润总额2444万元、净利润2078万元。

2014年9月资产总额7.35亿元、净资产3.61亿元、负债总额3.74亿元、资产负债率50.88%、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3.41亿元、利润总额-1103.46万元、净利润-1105.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00万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期限12个月

4、反担保:光通信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及厂房提供反担保,主要包括高速光纤拉丝塔、筛选机、拉丝塔涂敷料集中灌料系统等,账面价值5034.16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制造及销售。为进一步解决该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经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光通信公司拟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经本公司测算,贷款期限内光通信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通信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51%、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49%。光通信公司成立以来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得到了长飞公司的大力支持,其光纤产品一直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同时,光通信公司经几期扩产后,运行正常,规模效益业已彰显,且现金流稳定,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光通信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光通信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及厂房(主要包括高速光纤拉丝塔、筛选机、拉丝塔涂敷料集中灌料系统等)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设备账面价值5034.16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已累计担保总额为375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75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40%。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0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华融泰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华融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重庆信托,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 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融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6,10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泰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6,103,049股,占华融泰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的辞职申请。林木西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能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林木西先生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林木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1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677)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始停牌,(相关公告见 201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以上公告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正与有关意向方协商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方式正在进行研究和谈判,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各相关方将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稳妥的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将积极跟踪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5-07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美联合,股票代码000892)已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停牌。

该事项尚在论证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失败的风险。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平、公正地披露相关信息、加强对相关各方行为的监督约束,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美联合,股票代码000892)将继续停牌,最迟不会晚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5日、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共涉及金额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35号、2015-1号公告。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与工行中州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受理。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0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的通知:

矿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拉萨分行"),用于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融资以提前偿还矿业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拉萨分行")的借款,上述行为已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矿业发展总公司实施股权质押贷款有关事宜的批复》(藏国资发【2015】4号)同意,并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矿业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4,212,24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9%,矿业总公司本次质押了 42,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5%;累计质押了84,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9%。

此外,矿业总公司将尽快对原质押给建设银行拉萨分行的本公司4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跃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胡跃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胡跃年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跃年先生的辞职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胡跃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 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涂装车间火灾保险理赔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6日15时43分左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涂装车间停产检修过程中发生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的公告》)。

日前,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接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保险赔款通知书》,理赔金额为人民币330.14万元。本次事故核报损失为395.56万元,实际损失为65.42万元。

公司此次事故的火灾情况认定和保险理赔工作已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0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并于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鲲鹏通讯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13.5%股权以人民币19,613,654.30元转让给其自然人股东王阳,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46.5%股权。

《关于转让鲲鹏通讯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华兴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1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